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3904-GXGC

采购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904-GXGC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2775.21元

最高限价（如有）：1942775.21元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数量：本工程名称为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主要施工内容为：拆改（拆墙及砌砖、包管）、楼地面、卫生间、刮腻子、吊顶天棚、厨房、门、壁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90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月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3号

联系方式：0771-78708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

联系方式：0771-22310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玫瑰、伍毅菲、刘湘灵、庞川云、覃韵

电话：0771-2231082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_____。</p>
12. 1. 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u>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u>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p>

	<p>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7. 供应商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8. 供应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9.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必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2	报价文件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技术及其他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基本情况，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②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工程类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⑤提供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供应商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概述；②主要施工方法；③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④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⑥质量保证与承诺；⑦新技术应用与承诺）（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验收、通电、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及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p><b>履约保证金金额：</b>按成交金额的 2%。</p> <p><b>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b>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b>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b>详见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开户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598 0540 5928 6666。</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p>

	<p>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二）降低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況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b>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b></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23108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p>
32.1	<p><b>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b>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标准费率。</p> <p><b>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开户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6403 5639 0</p>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人。
33.3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及其他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申购部门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所需材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1 份、项目履约合同验收书 1 份（含复印件）、支付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 1 份（含复印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标的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1942775.2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具体要求
<b>▲一、技术及其他要求</b>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	1 项	<p>(一) 项目概况：本工程名称为：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主要施工内容为：拆改（拆墙及砌砖、包管）、楼地面、卫生间、刮腻子、吊顶天棚、厨房、门、壁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二)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三)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p> <p>(四) 技术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五)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b>1. 配备要求：</b></p> <p>①项目经理（1人）：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p>

	<p>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p> <p>②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类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p> <p><b>2.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基本情况，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工程类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⑤提供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b></p> <p><b>3.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函”。</b></p>
--	---

## ▲二、商务要求

1.工期	<u>90</u> 天（日历天）
2.建设地点	校内，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3号。
3.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6.验收标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施工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供应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概述；②主要施工方法；③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④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⑥质量保证与承诺；⑦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9) 技术及其他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本工程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工程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本工程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9) 供应商已标记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如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一致，视为最终报价按首次递交的已计价工程量清单执行；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且未上传最终计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的，视为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 成交人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及其他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30分

		<p>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报价=最终报价。</p> <p>(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u>分。</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51分
	(1) 总体概述分 (6分)	<p>一档 (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 (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 (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内容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完全符合规范要求。</p> <p>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提供“总体概述”或所提供的“总体概述”未达一档档次的，“总体概述分”不予计分。</p>	
	(2) 主要施工方法分 (9分)	<p>一档 (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 (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有一定的可行</p>	

	<p>性及针对性，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有效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所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未达一档档次的，“主要施工方法分”不予计分。</p>	
(3)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分（9分）	<p>一档（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提供“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所提供的“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未达一档档次的，“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分”不予计分。</p>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析（9分）	<p>一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提供“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或所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未达一档档次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不予计分。</p>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分（6分）	<p>一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先</p>	

		进、具体、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达一档档次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分”不予计分。	
	(6) 质量保证与承诺分 6 分)	一档（2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提供“质量保证与承诺”或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承诺”未达一档档次的，“质量保证与承诺分”不予计分。	
	(7)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分 6 分)	一档（2 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提供“新技术应用与承诺”或所提供的“新技术应用与承诺”未达一档档次的，“新技术应用与承诺分”不予计分。	
3	履约能力分	评审标准	19 分
	3.1 企业认证分（1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中应清晰地反映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提供 1 项有效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2 人员配备分（13 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p>(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b>注：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b>2.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不同职称证书的只计一次分值，分值入高不入低，不重复计分。</b></p>	
3.3 业绩分(5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要求能清晰地反映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无。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磋商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磋商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1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其中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2015年10月);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3)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 材料价格信息: 按2025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5期公布的(除税价格)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按照南宁同期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

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管理利润费按费率区间的中值取费。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4. 图纸（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如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 ①公司名称: \_\_\_\_\_
- ②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①公司名称: \_\_\_\_\_
- ②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③税局登记地址: \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 \_\_\_\_\_

⑤开户银行: \_\_\_\_\_

⑥银行账户: \_\_\_\_\_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 xxx（项目编号：xx）竞争性磋商项目中，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竞标总报价：详见竞标报价表；工期详见竞标报价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  
程中的任何缺陷，承诺质量等级：详见竞标报价表。

2.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即工程总造价）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	1 项	大写: _____ (¥ _____)
承诺工期: _____			
承诺质量等级: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相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方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 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 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 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 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 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 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 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竞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技术及其他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承诺表格式

项目	对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及其他要求”及“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承诺情况
<b>一、技术及其他要求</b>	
1. 项目概况	
2. 质量等级要求	
3. 安全要求	
4. 技术要求	
5.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b>二、商务要求</b>	
1. 工期	
2. 建设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5. 工程保修期	
6. 验收标准	

注：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 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4. 专 职安全 生产管 理人员									
3. 施 工员									
5. 质 量员									
6. 材料 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⑤提供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供应商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工程（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不存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及桂建管〔2016〕70号）。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总体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 质量保证与承诺；
- (7)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质疑，质  
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住房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工程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工程款及结算

1. 本项目合同价为¥XXXXXX元。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元（大写：/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XXX  
XXXXXXXXXX（¥XXXXX元）。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其他：/

2. 乙方已充分勘查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 3. 工程款支付、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当月实际工程完成情况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审定后，发包人按审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限额比例支付进度款，其中：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增加部分及变更部分竣工结算之后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质量要求，合同内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85%。

(3) 乙方按规定交齐所有档案资料后，结算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并已缴纳本工程产生的罚款、违约金及施工用水电费、结算审核费等各种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项目尾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尾款。

(4) 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当期工程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其后果由乙方承担；结算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完税发票，否则工程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票累计数额应与工程计算价款相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被甲方依约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月 / 期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数额不予支付。

4. 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水电管理规定》按校内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标准（如无法安装计量装置，则按各工程决算书中的水电费定额收取。工程总造价达 10 万元及以下的按 1‰ 收取；10 万元以上 10 0 万元以下按 0.5‰，100 万元以上按 0.4‰ 收取，每单项零星工程最低水电费征收不低于 50 元）或根据施工前安装的水电表计量收取水电费，水电费结清后方可支付工程结算款。

###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额 2%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 三、工期要求

###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XXX 年 XXX 月 XXX 日，计划竣工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工期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 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 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 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 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 不可抗力因素；

(3)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 四、工程质量

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材料供应（如有）

1. 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

3.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

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六、甲乙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开工前1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 甲方指派XXXX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XXXXXXXX。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 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 乙方指派XXXXX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

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工程变更（如有）

1. 确因突发事件以及保证施工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进行变更

处理的同时应有监理人（如有）在场确认，并按规定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报批，自行变更者，发包人一概不予承认，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承诺每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作为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预算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协商初步确定，最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

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如有）、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如有）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注：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的材料套用定额时，材料价格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 1) 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1.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最终结算总价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最终的结算总价以财政评审中心或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结算审定价为准。若审减金额大于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总价 5%时，则超出送审价 5%部分审减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造价审核机构。

## 十、工程保修

1. 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2年；

2. 质量保修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6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2）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2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上限为甲方欠付款金额的 5%。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减结算价款的万分之四，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3. 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100%的违约金。

4.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